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
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23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16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先生 0379-63904480
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6598009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8月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23

2、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60816.86 元；

最高限价：1360816.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116 号-1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1360816.86	1360816.8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洛阳综合保税区坐落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的西南隅，占地 1.37 平方公里。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紧邻洛宜铁路支线和宁洛高速路，为物流运输提供了极大便利。洛阳综合保税区的设立是国家开放战略的重要举措，将极大推动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成为经济增长极。

目前综合保税区已建设完成安防监控信息化红外报警系统，海关智能卡口信息化及设备，机房网络设备硬件，UPS、空调、办公设备及机房消防，海关辅助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等。

现需专业的运维服务单位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建立完善运维管理体系，全面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园区内各业务系统的可用性及稳定性，提升办公体验及对外业务服务效率。

(2)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 3 年。

(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磋商（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供应商、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044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4 栋 12 楼 1201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8009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80090

2025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04480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4 栋 12 楼 1201 室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8009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设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软件定向开发，涉及配套设备，整体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23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16号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招标人分2次向投标人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u>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各项目运转平稳，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70%。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满1年后，各项目运转平稳，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剩余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30%。</u>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3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5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售后服务，做出实质性承诺，否则将不被接受。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2. 定期巡查系统运行情况，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应1小时内给予响应，尽快解决故障问题； 3. 投标人提供常见问题的预防方法与解决技巧，提供客

		户培训以提高服务质量； 4. 定期巡查各单位系统运行情况，投标人提供工程师联系方式或技术服务电话。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	分包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包预算金额 1360816.86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业主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洛财购〔2019〕3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供应商所制作的响应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设计作品。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所报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

-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售后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 七、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辅助资料表
- 十一、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他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

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出。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电子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2、本项目为保障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平稳安全运行，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二、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及目标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1	安防监控信息化红外报警系统	完成监控机房内大屏、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的维护工作；完成含围网、查验平台及查验楼、熏蒸房、申报大厅、园区机房、海关机房、海关监控室、围网红外对射的安防监控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监控摄像头、录像设备、网络设备、显示设备、存储设备等 7x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故障率最低。采取预防性维护（清洁、检查、测试）、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故障、关键设备冗余（如电源、存储、网络）；确保监控录像数据的完整、准确、可访问和长期安全存储；保证监控画面清晰、流畅、无干扰，满足实时监视和事后回查的要求；确保系统响应迅速（如调阅录像、云台控制）；防止监控系统（尤其是网络摄像机、NVR/DVR、管理平台）遭受网络攻击、病毒感染或非法入侵，确保系统自身安全。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2	海关智能卡口信息化及设备	完成智能卡口系统中电子地磅重量采集系统、车辆光学车牌识别系统、集装箱号识别系统、闸口自动放行控制系统、卡口集中监控中心系统、通道 LED 屏引导系统、通道视频监控系统、卡口防雷设备、智能化空车验放系统、车辆地埋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红绿灯系统、基建和行政卡口 3 入 3 出车辆管理设备等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包含 4 进 4 出 8 条重车通道（A 类通道），1 进 1 出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2 条空车通道不含地磅 (B 类通道), 2 进 2 出 4 条行政兼超宽通道 (C 类通道) 的相关摄像机、补光灯、通道采集器、显示屏、服务器、红绿灯、网络设备、控制器等设备维护工作, 确保车牌识别、车型判断、车身颜色识别等关键数据准确无误, 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数据实时上传至指挥中心; 抓拍图片/视频清晰可辨, 数据存储安全且符合司法取证要求, 降低野外设备故障率, 抵抗恶劣环境影响, 防止数据泄露或恶意攻击, 符合隐私保护法规。		
3	机房网络设备硬件	完成数据机房中, 所有网络设备的维护工作, 包含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接入层交换机、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列头柜、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磁盘阵列柜、SAN 交换机等设备的维护工作, 定期清洁设备滤网与散热风扇, 防止灰尘堆积导致过热; 冗余电源 (PSU) 状态监测与切换测试; 关键模块 (如主控引擎、接口板卡) 健康检查, 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硬件故障率趋近于零; 监控端口利用率, 避免拥塞 (如>70% 需扩容); 检查背板带宽负载; 清除无效配置导致的性能瓶颈 (如错误帧、广播风暴), 保障网络吞吐量、低延迟及端口容量满足业务需求; 光纤接口清洁 (避免光衰超标); 网线/跳线插拔紧固性检查; 备用线缆与模块 (SFP) 可用性验证; 杜绝因硬件连接问题导致的网络中断; 最小化 MTTR (平均修复时间), 实现故障自愈。	远程服务及 现场服务	1 年
4	海关辅助管理系统 应用软件	根据海关政策调整 (如监管模式改革、新业务场景落地), 完成系统的更新迭代升级工作, 修补系统漏洞, 升级加密算法, 强化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 符合等保合规要求, 防范网络攻击风险。定期清理冗余数据 (如过期日志、无效报表), 校验数据一致性 (如企业备案信息、监管记录), 备份核心数据, 防范数据丢失或篡改, 根据业务调整更新用户角色权限 (如新增岗位权限、调整审批流程节点), 优化系统配置 (如报表模板、出入库管理) 以适配管理需求。 减少故障停机时间, 确保辅助管理功能 (如仓储联网、无纸化作业、业务统计) 持续有效支撑海关日常管理。	远程服务及 现场服务	1 年

5	UPS、空调、无线网络及机房环境配套	完成 UPS、空调、办公设备以及机房消防等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包含精密空调室内机、精密空调室外机、上送风风帽、UPS 主机、蓄电池、80KVAUPS 蓄电池架、80K 输出配电箱、海关监控机房 80K 输出配电柜、40KVAUPS 蓄电池架、40K 输出配电柜、园区监控机房 40K 输出配电箱、30KVAUPS 蓄电池柜、外卡口机房 30K 输出配电箱、内卡口机房 30K 输出配电箱、检验中心配电箱、无线控制器 AC、PoE 交换机等设备的维护工作；保障电力 0 中断，延长设备寿命；MTBF（平均故障间隔）≥10 万小时，MTTR（修复时间）≤30 分钟；精密空调恒温恒湿，高效制冷。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6	海关信息系统客户端	系统运行监控与故障处理：实时监控客户端的运行状态（如响应速度、连接稳定性、进程占用等），及时发现并排查卡顿、崩溃、网络中断等故障。处理软件冲突、驱动异常、权限不足等兼容性问题，确保客户端与操作系统、硬件设备适配。 软件更新与补丁管理：定期推送客户端版本更新，同步海关业务规则调整（如申报流程、数据格式变化），修复已知漏洞。安装安全补丁，防范病毒、网络攻击等风险，保障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 数据维护与备份：清理客户端冗余数据（如缓存、无效日志），优化存储性能；校验本地数据与海关服务器的一致性，避免申报错误。定期备份用户配置、申报记录等关键数据，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 用户支持与配置管理：协助用户完成客户端初始化配置（如网络参数、证书导入），解决账号登录、权限配置等问题。提供操作指导，收集用户反馈以优化客户端功能（如界面交互、流程简化）。 维护目标： 保障系统稳定性：减少客户端故障停机时间，确保海关申报、查验等业务流程连续顺畅。 提升业务效率：通过优化性能、同步业务规则，降低用户操作复杂度，加快数据处理与交互速度。 强化数据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篡改风险，符合海关数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据保密与合规要求。 增强用户体验：快速响应问题，持续优化功能，降低用户使用门槛。		
7	互联网专线、ISDN 专线	完成现有 6 条线路的维护工作，具体线路要求见清单，维护工作中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连通，年中断时长≤8.76 小时（99.9% SLA），确保带宽、延迟、抖动符合合同 SLA（如≤1ms 抖动），故障 MTTR（平均修复时间）≤4 小时，杜绝 DDoS、非法接入等威胁；确保 B 信道（数据通道）与 D 信道（信令通道）可靠激活，避免误码、掉线。	远程服务及 现场服务	1 年
8	运维人员驻场	提供驻场人员 2 人，驻场人员为包括技术主管 1 人，资深工程师 1 人，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确保各系统故障的及时响应。 技术主管 1 名 （1）熟悉信息化系统的配置和管理。 （2）熟悉网络设备的配置和调试，如路由器、交换机等，熟悉一种或多种主流网络设备的配置、操作、分析等，如 H3C、华为、锐捷、思科等。 （3）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机房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4）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基础，熟悉计算机网络原理、TCP/IP 协议，了解 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的基本操作；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以及良好的服务意识、团队协作意识和学习能力，执行力强。 资深工程师 1 名 （1）熟悉当前主流网络安全设备设施工作原理，如态势感知、IPS/IDS、WAF、防病毒网关、防火墙等，能够独立分析安全设备告警。 （2）具备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道闸、防盗报警、综合布线、机房设备、会议系统、LED 大屏、计算机网络等）的运维、安装、维修能力。 （3）具备监控及门禁系统调试，网络布线、调试，平台部署、调试，网络施工、弱电布线、监控安装运维、安装、维修能力。	现场服务	1 年

		(4) 工作主动性强,耐心细致,有责任心,具备团队合作精神。		
--	--	--------------------------------	--	--

以上参数仅为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请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配套设备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

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仅供参考)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标段：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等

第二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针对甲方所委托的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详见附件《运维项目清单》。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所提出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四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1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附件二：《运维服务明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分期付款，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各项目运转平稳，经回访满意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70%，_____元。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期1年满后，各项目运转平稳，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30%，_____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工作，负责运维资金支出的审核。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与考核。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

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6、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和技术能力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8、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甲方运维需求的整体工作，包括：保障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稳定推进、负责组建管理技术运维队伍、应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按时组织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目标。

2、负责项目相关的运维工作，包括：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队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3、负责制定相关运维工作方案、优化方案、调整方案、部署方案等，按照运维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技术文档、记录文档等。

4、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运维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瘫痪等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

5、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6、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 7、负责制订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
- 8、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事件上报流程，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 9、服务期间，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 10、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甲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 11、乙方配合甲方向原系统建设公司收集平台源代码，并做好数据回流工作。
- 12、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协调人员，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合同的组织、实施、协调与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项目联络协调人员：_____。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十一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目标：

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负责项目相关的安全运维工作，向甲方提交每月工作总结，提交系统优化方案。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瘫痪等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下列指标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运维服务要求，并提供验收服务报告。

3、运维服务验收：

(1)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运维工作报告及运维评价的相关数据资料。

(2) 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时间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论申述意见。验收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验收小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3) 项目验收资料：运维工作报告、项目清单、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运维团队管理方案、运维应急保障机制、运维服务流程、日常巡检记录等相关运维资料。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

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日利率计算违约金。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或者交付服务，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在限期内验收仍未合格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若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严重不符，或乙方无法证明对履约过程具备实质管理能力，均视为违规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缴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4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附件：

运维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服务单位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及目标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运维资金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6、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

				格给予20%的扣除。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组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6.0	运维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信息化运维实施要求，针对本项目的8个部分分别提供运维方案，需保障运维方案科学合理。要对运维单位的项目概况、运维内容、运维目标及运维事项进行详细描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做方案进行打分：对项目理解透彻、需求分析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思路明确，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每项得4.5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比较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每项得3.5分；方案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强的，每项得2.5分；对项目理解及

				需求分析比较笼统,可行性阐述简略、可行性较弱的得 1.5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	7.0	运维流程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流程进行打分:流程设计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流程设计完整,7 分;流程设计合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流程设计比较完整,得 5 分;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措施具体、实施性一般,流程设计较为明确,得 3 分;流程、措施与实施只能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	7.0	安全运维保障	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和运维安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及措施;②变更管理要求及措施;③备份管理要求及措施;④安全事件管理要求及措施;⑤配置管理要求及措施;⑥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⑦设备管理要求及措施;(1)每有一项内容阐述详尽,技术支撑充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1 分;(2)每有一项内容阐述具体,具有一定技术支撑,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0.5 分;(3)每有一项内容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不能完全满足

				采购需求的，该项得0分。
	0.0	4.0	运维巡检计划服务	运维巡检计划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4分；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计划较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2分；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应急处置	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处置能力，须包括①应急响应小组②应急处理流程③应急处理过程④应急处置结果评估；内容详细，架构清晰，职责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得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4分；内容较详细，架构较清晰，职责较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较得当，较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3分；内容一般，架构一般，措施处理及安排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有缺失，比较笼统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运维评价机制	针对当前运维领域整体运维管理能力进行阐述说明，需包含：运维管理制度，人员素质能力，人员考核机制等几方面内容。整体组织管理能力优秀的得4分；整体组织管理能力较好的得3分；整体组织管理能力一般的得2分；整体组织管理能力较差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团队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各岗位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的2分；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服务承诺	1、承诺服务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0-2分） 2、承诺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与委托人配合等全方位服务承诺。（0-2）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运维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9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须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要求			
4	付款方式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